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审批文件

鄂环审字〔2022〕298号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鄂尔多斯市金兴源煤业有限公司
新建30万吨/年煤泥烘干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鄂尔多斯市金兴源煤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内蒙古智汇恒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鄂尔多斯市金兴源煤业有限公司新建30万吨/年煤泥烘干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位于鄂尔多斯市金兴源煤业有限公司年产220万吨洗

选煤厂厂区内，占地面积 6500 平方米，拟建设一条 30 万吨/年的煤泥烘干项目。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煤泥烘干车间、产品煤泥储棚、进出料系统、脱硫循环水池及配套环保设施等。项目总投资为 96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12.4 万元。

《报告表》认为，在全面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工艺、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1.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施施工厂界设置围栏、砂石等建筑材料覆盖遮蔽，施工场地定期洒水抑尘等措施；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金兴源洗选煤厂现有生活设施收集；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或带隔声、消声的设备，做好施工机械的维护和保养；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2. 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沸腾炉安装低氮燃烧器，产生的烘干废气经旋风除尘+脉冲布袋除尘+双碱法脱硫工艺处理后，由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氮氧化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烟尘、二氧化硫排放浓度满足《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标准限值；通过烘干车间、产品

煤泥棚全封闭，物料输送机设置全封闭廊道，烘干车间、产品煤泥棚内设置洒水抑尘设施，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限值要求。

3.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水污染防治措施。建设 36 立方米的脱硫废水循环水池一座，脱硫废水经 pH 调整+沉淀+絮凝+澄清处理后，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化粪池收集后，拉运至内蒙古鄂尔多斯市永煤矿业投资有限公司统一处理；初期雨水依托厂区现有 850 立方米雨水收集池收集，用作洗煤厂补水。

4.应采取妥善控制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安装减震基础、引风机等高噪声设备安装消声设施等。厂界昼夜噪声预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5.妥善处置各类固体废弃物。除尘灰集中收集后，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炉渣、脱硫石膏暂存于灰渣棚中，定期拉运至鄂尔多斯市东胜蒙西水泥有限公司综合利用；废矿物油暂存于鄂尔多斯市金兴源煤业有限公司年产 220 万吨洗选煤厂现有危废暂存库内，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6.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将脱硫循环水池设置为一般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text{m}$ ， $K \leq 1 \times 10^{-7}\text{cm/s}$ 。烘干

车间、产品煤泥储棚及运输道路地面进行硬化。

7.建设单位须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提高事故风险防范和污染控制能力。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照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 20 日内，将《报告表》（报批版）及批复文件送至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伊金霍洛旗分局，我局委托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伊金霍洛旗分局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监管工作。

五、该项目从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其环评文件应重新审核。如果建设地点、规模、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时，需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抄送：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伊金霍洛旗分局，市生态环境局综合保障中心，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内蒙古智汇恒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11 月 19 日印发
